#

# 关于促进中山市建设科技产业发展的

# 指导意见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粤建市〔2021〕233号）、《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府〔2021〕53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将中山市打造为国际化现代化创新型城市的发展目标，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提高我市建设行业数字化水平和整体实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按照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省政府推进科技强省建设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市政府对建设领域的发展及加快建设“五个中山”的要求，努力将中山打造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通过科技创新以全面提高中山市建设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并促进建设行业转型发展。

（二）工作原则

**——深化改革、夯实基础。**转变科技管理职能，加强科技创新智库与建设科技创新载体的建设，制定建设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及政策。完善科技管理、成果推广、能力建设等制度，构建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创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为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提供持续动力和基础条件。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按照“全市一盘棋”和“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建设科技产业发展顶层设计，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机构共同参与。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多元主体共建格局。

**——目标导向，需求引领。**聚焦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目标，针对住房建设领域重点发展方向，围绕建筑业企业实际发展需求，构建有效支撑建设科技创新的体系。坚持走市场化道路，强化科技创新对建设行业的赋能作用，带动关键技术突破，实现建筑业生产工业化、管理数字化、数据智能化。

**——开放融合，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作用，加强省市区镇联动，形成组织合力。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创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交流。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产学研资深度融合，营造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良好科技创新氛围。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设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基本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实现一体化协同发展；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明显强化，核心竞争力显著加强；行业监管能力水平显著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政管理上取得显著成效；聚力打造人才发展新高地，科技创新人才加速聚集；一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积极进展，建设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取得显著成效；研发投入强度大幅提高，科技成果产出水平得到提升。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与竞争力得到全面提升，多元主体参与的建设科技产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激发建设科技主体活力

## （一）强化建设科技产业发展顶层设计

**1.充分强化建设科技主管部门职能作用。**提升建设主管部门管理服务能力，推行行业“链长制”，加强对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力度，在研究评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提议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体系改革措施、参与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组建中山市建设科技创新专家智库，发挥专家技术专长，协助政府建设部门制定发展战略及实施策略，攻克行业重大技术问题，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2.加快完善建设科技标准体系。**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建设、绿色建筑、城市安全、城市更新、城市信息模型、碳排放等重点领域相关标准研究工作，健全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着力统一建筑数据标准和接口，推进建筑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行业资源共建共享。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和企业编制满足市场需要的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对团体标准的规范、引导和监督，鼓励企业应用团体标准。

**3.建立建设科技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共性技术创新，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育成载体、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载体，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完善建设科技创新评价体系，构建建设科技创新容错机制，破除科技创新实践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充分发挥我市建设领域行业协会、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资源优势，推动各类资源优势互补与合作共赢，促进建设科技成果与建设科技产业的深度协同融合。

**4.打造特色鲜明的建设科技“中山方案”。**充分发挥我市在五金、家电、灯具、板式家具等特色产业集群优势，推动行业产业链“链长制”建设，整合特色优势产业，实现智慧城市和建设施工各领域的智慧化转型和建设科技的协同发展，打造建设科技“中山方案”。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对建设科技产业发展的启示与经验借鉴作用，探索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协同合作，推动建设科技产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5.积极融入湾区科技创新圈。**深化港澳工程建设领域合作，加强三地专业人士互动交流，在中山翠亨新区等地试行港澳工程建设模式。支持与港澳两地开展常态化建设科技交流合作，鼓励湾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和本地企业共同开展住房城乡建设共性领域科技研发活动，联合开展重大技术攻关。探索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评定、技术标准、规范互认机制，促进粤港澳三地建设科技一体化发展。

## （二）提升建设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

**1.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骨干企业参与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决策，鼓励龙头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省部级科技项目，引导企业科技成果实现快速转化应用。鼓励建筑企业积极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等省内高校开展合作，促进高校科研成果与工程项目的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创新载体的组建与管理，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营造企业自主创新环境，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热情。加大建设科技创新宣传力度，培养行业从业人员的创新意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市属国企及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培育企业业务发展及转型新动能。

**2.实施建设科技龙头企业培优工程。**支持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生态控制力产业链的企业。筛选一批建设科技骨干企业，在资质升级、审批流程、税收减免、科技创新等方面予以支持。针对各区（镇）实际情况，制定扶持龙头骨干企业和支持企业重组并购的政策措施，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为并购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战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指导等服务，不断拓宽企业业务范围，使其快速成长为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创新创优，打造精品工程，对承建市内工程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建筑科技型企业给予相应奖励。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和外地大型建筑企业建立联合体，共同参与中山市内外项目建设，联合体享受本地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相关政策。

**3.实施建设科技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落实科技创新券政策，鼓励和支持中小型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围绕我市建设科技重点发展的产业及优势特色领域，在全市遴选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优势、较强创新实力、具备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加快我市建设科技行业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以园区为载体，吸引一批建设科技中小企业按照专业特色、产业链关联集聚发展，打造建设科技中小企业集群品牌。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引导作用，通过贷款贴息、研发资助等方式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 （三）加快建设科技创新载体搭建

**1.加强行业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布局建设一批行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孵化育成载体等平台，重点围绕我市建设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管理运营状况良好、科研成果突出且符合相关认定条件的创新载体申报市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2.打造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在建筑业信息技术、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技术、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等领域的设立示范项目，加强新标准、新技术、新产品在示范项目的试行及应用，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工作。对于部分技术水平成熟、可复制可推广、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示范项目，将挂牌授予中山市建设科技重点示范项目，在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招投标、资质申报环节予以政策倾斜，并优先推荐申报广东省相关示范工程及参评各类科技奖项。

**3.打造高水平建设科技产业园。**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以重点建设科技示范项目为载体，集聚科创企业，重点选择科技创新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色突出、对周边区域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的区域进行产业园建设。建立园区管理、监督检查与激励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集聚创新要素，重点围绕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海绵城市、无废城市、超低能耗建筑等领域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支持我市优势研发力量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带动相关产业配合协调发展，形成集聚合力，在全国形成具有“中山特色”的代表性作品。鼓励发展产业集聚区，以重点科技项目吸引企业，打造一个“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家居、建材、机械设备、产业培训、建筑业研发、智慧工地管理”等企业聚集的建设科技园区，实现项目工程“全流程”服务、“全链条”集聚。

三、培育建设科技创新能力

（一）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

**1.推进智慧政务建设。**充分发挥中山市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快建设“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推广数字化审批，分级分类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广数字化图纸，加强多部门协同，强化关联审批、批后监管。加快推广物联网、遥感监测、地理信息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应用，打造项目管理智能化平台，促进工程建设岗位工作数据化、管理流程智能化、决策分析智慧化和业务集约化。

**2.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审批管理系统。**协助中山市政数局整合建设覆盖中山市各区（镇）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

**3.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探索构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推进工地视频监测系统建设，重点关注大型在建工程中高大模架、深基坑支护等方面的安全情况。研究应用现场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相关技术，为全面实施检测数据信息化管理与规范工程检测行为奠定技术基础。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通过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施工现场的集成应用，实现信息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

## （二）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引领行业发展新常态

**1.完善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腾笼换鸟”行动，对现有建设科技进行动态评价，淘汰及禁用一批落后技术，引导新技术、新产品在各类示范工程中的推广应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与技术含量。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应用示范。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并将应用水平和科技含量等要求逐步纳入优质工程评定、工程招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环节。通过定期开展建设科技成果展会、组织科技成果示范观摩等形式实现创新技术和科技成果的快速推广。

**2.创新服务模式，探索科技创新评价制度。**加强对建设科技项目的开发管理、监督和服务。以科技项目完成质量及科技成果转化效果为对象，研究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中山市建设科技创新和激励评价机制。支持行业协会设立科技创新奖项，对在科学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三）提升人才聚集能力，构筑人才发展新高地

**1.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厚植人才培育沃土。**优化科技人才队伍结构，构建人才梯队培养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岗位实践、在职进修、学术交流等人才培训活动，着力打造一支建筑业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建设科技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鼓励高校优化专业设置，根据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设置建设科技相关专业课程，培育一批具有数据挖掘、分析、整合和管理知识的建设科技大数据人才。推动建设科技前沿技术融入现有继续教育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建设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促进技术人员知识储备更新。依托我市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龙头企业等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结合行业发展需要及企业需求建立培训基地，打造一支现代化产业工人队伍。

**2.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构筑人才集聚高地。**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科技人才，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打造一支熟悉BIM技术、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等领域技术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擦亮“中山人才节”招牌，打造“中山英才荟”品牌，完善人才引进制度，落实“中山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雏鹰归巢”等人才评选、引进计划，为创新型人才在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形成多层次、多梯队的科技创新人才体系。

**3.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优化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方式，完善高层次人才团队激励政策与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提高建筑科技人才待遇。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落实代表作制度。完善科研人员职称评审制度，优化专业设置，放宽学历、资历、论文等条件限制，侧重考察自主创新能力与实际工作业绩。鼓励行业协会按规定设立建设科技创新奖项，对在科学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探索建立建设科技领域重点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

四、开展建设科技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一）实施建筑业信息技术应用及推广行动。做好BIM技术应用及推广的顶层设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支持翠亨新区开展BIM技术应用试点，并将成功经验向全市推广。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制定满足BIM应用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合同示范文本，以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为试点，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创新试点工作。推进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贯通，提升工程决策、规划、设计、施工和运维水平，在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阶段推广采用BIM技术审批。加速推广BIM应用交付、评价、储存等标准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在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修订中增加BIM应用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项目与重点区域开发项目中对BIM的使用范围要求。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BIM建模、设计和施工应用软件，打造基于5G和BIM等技术的数字化设计集成应用系统和标准体系、智慧工地集成应用系统，通过工业化、数字化和智慧化的集成建造和数据互通，实现建筑全生命期的数字化信息共享。成立中山市BIM技术联盟，带动成员单位在科研创新、资源对接、成果转化、人才培训等方面开展更多交流合作，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的融合发展。积极开展BIM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培训、技能比武等活动，提高行业企业BIM技术整体应用水平和竞争力。

（二）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技术应用行动。以建立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为目标，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建设运行管理中的应用。积极衔接国家、部委及省市有关政策，借鉴国内CIM试点城市相关经验，结合中山市实际，支持翠亨新区先行先试，开展CIM平台建设工作，并将成功经验向全市推广。加快构建市级CIM平台建设框架体系，依托现有数字住建BIM管理平台，将GIS、BIM、IOT和AI等新技术与住建业务深度融合。加快城市信息模型数据整合，加大对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获取及整理，对于新开工项目要求提交BIM三维模型，探索建立CIM平台数据同步更改机制。建立政企协同合作工作机制，联合打造CIM平台建设和应用生态圈。打造“精品示范工程”，促进CIM平台的推广应用，以点带面，推动城市信息数据应用价值的不断释放。

（三）实施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行动。推动数字设计、智能生产线、建筑机器人、建筑产业互联网等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应用，积极拓展智能建造应用场景。在政府投资工程、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与BIM，带动装配式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大数据等领域发展。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科学统筹规划布局，重点推进翠亨新区、火炬区、石岐区等地区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建设，发挥好示范企业的带头作用，将其先进经验宣传推广，打破外地施工－设计企业垄断。在装配式企业和装配式项目施工单位中大力推广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鼓励建设单位提高设计要求，将标准化构件的使用渗透到初始设计中，减少模具浪费，降低装配式建筑实际成本。借助项目建设经验，鼓励本地企业培养出自己的装配式设计人才，积极向工程总承包方向转型。开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发展行动，要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

（四）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大信息化监管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开发与应用力度，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智慧工地”建设，实现信息化技术与现场管理结合，推动互联网+、5G、VR、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施工现场的深度融合，实现考勤监督、安全监督、防风防汛、粉尘污染、污水监测、事故预防等多功能的远程监控功能。推动传感器、可穿戴设备、造楼机器人、无线射频、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施工中的应用，结合中山市“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系统”，实时联动各工地现场设备与人员，做到工程监督现场与行政监督部门的信息化对接。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在智慧工地优先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开展BIM、材料管控、质量管控、绿色施工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大对施工工地来往各类人员排查力度，进一步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全市数据互联互通。

（五）实施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行动。构建低碳产业体系，完善绿色低碳制度，制定年度低碳发展工作计划，建立中山市建设工程碳排放、核算与考核制度，定期监测审核碳排放目标指标。充分发挥翠亨新区碳中和试点示范区作用，以未来之门等重点项目作为抓手，开展零碳排放建筑试点行动，研究建筑设计、建筑用能系统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绿色公用充电建设等技术。发展绿色低碳能源，推动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利用。推广热泵、电蓄冷技术，推广建筑绿色运行管理。结合工程造价改革工作要求，创建集部品部件单价、BIM图形、碳排放定额一体的最新工程造价体系，探索建立建设工程碳交易中心，用经济杠杆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搭建碳排放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预测评估建设工程碳排放，推动建设工程低碳优化和设计。

（六）实施城市安全与防灾减灾行动。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城市安全监管数字化建设，探索建立城市安全“一张图”综合监管CIM平台和工程建设安全监测预警、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体系，开展建设工程全生命运维关键技术攻关与标准化体系的制订。开展智慧社区管理与服务平台及相关智能设备研发。推动数字化监测预警、物联感知、智能病害识别、大数据、云计算、BIM、GIS等先进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在城市安全与防灾减灾中的集成应用。构建工程智库、事故应急专家库、案例库和应急救援辅助决策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数字化与智能化。

（七）实施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行动。建立城市体检长效机制与城市宜居指数评价机制，规划系统治理“城市病”的实施路径，逐步形成城市更新+“微改造”模式。打造城市体检信息化平台，对既有建筑开展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深度体检。在供水、供电、环境保护监测与管理等城市治理的主要领域，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既有公共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加强生态系统建设，开展城市绿化环保工作，构建城市生态区、道路、公园、微绿地的城市园林体系，完成道路绿化提升。持续开展黑臭水整治行动，建设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河道景观，改善百姓居住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开展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绿色化行动，在公交车站、人行道大力设置光伏发电系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采用下沉式绿化带设计。开展零碳公园改造，以翠亨国家湿地公园为示范，使用光伏太阳能发电板、智慧灯杆等新型设备对全市公园进行改造。

（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乡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实施乡村生态环境优化设施建设，兴建乡村垃圾清洁化、资源化处理设施，继续推进实施厕所革命，加大对粪尿污物的资源化、清洁化处理。以农房风貌提升为突破口，深入开展环境整治，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当地特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修缮保护古建筑，梳理历史名人，建设民俗文化展馆，展现乡村风貌之“魂”。建立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助推农民向建筑产业工人转化，鼓励有条件的村成立建筑劳务专业作业队伍，通过师带徒等方式，带动周边更多人就业。

五、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牵头制定建设科技产业发展目标及实施方案，将其纳入重点工作并按期考核。依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及组织，整合科技资源配置，使企业成为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力军，加快技术创新与现实需求有效对接。

（二）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健全税收、用地、金融等激励政策，设立建设科技创新智库，加大对建设科技行业内企业科技创新、高端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智库在科技政策制定、专项任务部署等重大决策中的支撑作用。加大对建设科技关键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对于技术水平高、可复制可推广、具有良好示范的项目按规定予以宣传推广、资金奖励、优先推荐参评各类科技奖项等支持。加强与科技、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政策对接，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及建设科技创新激励相关政策。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强政府引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打造建设科技行业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政府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增加对科技创新的投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建设科技企业以短期融资债券、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相关部门评定的建设科技创新企业及项目清单，依法给予金融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优惠措施。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金融贷款、慈善捐赠、工程造价提取等措施，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利用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读，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支持建设科技产业发展，营造全社会关注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总结和宣传各地在创新发展中涌现的新机制、新模式、新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加大对行业发展中先进企业、先进个人的宣传，激发行业从业者为建设科技创新贡献力量的积极性。